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6〕21号

东台市荣峰家禽养殖场

经营者：袁荣峰

社会信用代码：92320981MAC1M0QH4E

联系地址：东台市东台镇双坝村六组

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肉鸭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6]2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裁量标准，鉴于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因素，

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肉鸭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行政处罚：对肉鸭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6〕22号

东台市富安镇许其俊生猪养殖场

经营者：许其俊

社会信用代码：92320981MA1U0GAE88

联系地址：东台市富安镇弓湾村二组（原弓湾奶牛场）

我局于2026年4月22日、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6〕2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裁量标准，鉴于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因素，

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行政处罚：对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6〕23号

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玲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ERLF010B

联系地址：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投资额情况说明、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序流转卡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6〕1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并作出了陈述申辩，你单位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主要意见为：在执法检查时企业的状态应属于生产设备建成后的设备调试，不能等同于有组织大规模生产，企业环保“三同时”客观上不可能做到与生产设备的完全同步生产，时间空间上存在一定的差别，不能简单认定；企业目前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待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积极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义务；听证前企业已积极履行生态损坏赔偿义务，根据专家咨询报告，生态环境损失确定为1319元，主要污染物确定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总污染物排放量测算为16.91公斤。从污染的后果来看，客观的说是比较轻微的。尽管本案是行为罚案件，但也要考虑实际危害后果，毕竟与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显著的区别；在法律适用上建议使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长三角免罚清单》等。

经研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你单位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不具备试生产条件。本案在裁量时已经考虑到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的因素，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不以是否造成实际污染后果为构成要件。我局认为你单位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表2-1裁量标准，鉴于建设项目进程、排放污染物种类、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铝合金制品

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即改正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行政处罚：对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一万零四百元，对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合并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一万零四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6〕24号

刘国玲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东台市梁垛镇临塔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4月16日对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

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刘国玲是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中确认的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6〕17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并作出了陈述申

辩，你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主要意见为：在执法检查时灿坤公司的状态应属于生产设备建成后的设备调试，不能等同于有组织大规模生产，企业环保“三同时”客观上不可能做到与生产设备的完全同步生产，时间空间上存在一定的差别，不能简单认定；灿坤公司目前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待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积极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义务；听证前灿坤公司已积极履行生态损坏赔偿义务，根据专家咨询报告，生态环境损失确定为1319元，主要污染物确定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总污染物排放量测算为16.91公斤。从污染的后果来看，客观的说是比较轻微的。尽管本案是行为罚案件，但也要考虑实际危害后果，毕竟与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显著的区别；在法律适用上建议使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长三角免罚清单》。认定刘国玲构成违法行为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灿坤公司案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免于处罚，因此对个人请求免于处罚等。

经研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灿坤公司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不具备试生产条件。灿坤公司案在裁量时已经考虑到灿坤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的因素，对灿坤公司从轻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灿坤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不以是否造成实际污染后果为构成要件。你在调查笔录中陈述你为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公司的环保和生产工作，违法事实清楚。我局认为你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你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4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你是东台灿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中确认的责任人员，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6〕25号

东台迈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守民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7LGA3K66

联系地址：东台市梁垛镇台南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2026年迈拓压铸生产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6〕1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并作出了陈述申辩，你单位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主要意见为：公司是去年 10 月份刚刚接手，通过梁垛政府招商引资过来的，在东台有客户，良乐公司经营不善，由迈拓公司接手。东台有台资企业才过来的，过来时没有考虑资质手续等问题，就投入了生产。执法人员检查之后，公司也在积极整改。目前已经完成环评初稿，近日准备环评全本公示，环保设施方面也已经按照要求基本建成。但客户订单有时限要求，因此不能完全停产，只能边生产边整改。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减少处罚等。

经研究，本案在裁量时已经考虑到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的因素，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我局认为你单位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2-1 裁量标准，鉴于排放污染物种类、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行政处罚：对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6〕26号

罗永菊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东台市梁垛镇台南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4月15日对东台迈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

东台迈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罗永菊是东台迈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中确认的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6〕15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并作出了陈述申辩，你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主要意见为：迈拓公司是去年10月份刚刚接手，通过梁垛政府招商引资过来的，在东台有客户，良乐公司经营不善，由迈拓公司接手。东台有台资企业才过来的，过来时没有考虑资质手续等问题，就投入了生产。执法人员检查之后，公司也在积极整改。目前已经完成环评初稿，近日准备环评全本公示，环保设施方面也按照要求基本建成。但客户订单有时限要求，因此不能完全停产，只能边生产边整改。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减少处罚等。

经研究，迈拓公司案在裁量时已经考虑到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的因素，对迈拓公司从轻处罚。我局认为你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你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东台迈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合金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你是东台迈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中确认的责任人员，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